

T/GBAS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T/GBAS XXXX—2022

饮用天然矿泉水

Mineral water

(征求意见稿)

2022 - XX - XX 发布

2022 - XX - XX 实施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广东省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

饮用天然矿泉水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饮用天然矿泉水的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签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产品追溯、管理体系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饮用天然矿泉水的生产和经营。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5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
GB 853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方法
GB 1930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生产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39947 食品包装选择及设计
JJF 1070 定批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T/GBAS XXXX 安全基础要求 饮料
T/GBAS XXXX 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饮用天然矿泉水 mineral water

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的或经钻井采集的，含有一定量的矿物质、微量元素或其他成分，在一定区域未受污染并采取预防措施避免污染的水；在通常情况下，其化学成分、流量、水温等动态指标在天然周期波动范围内相对稳定。

[来源：GB 8537，2.1]

4 技术要求

4.1 原辅料要求

4.1.1 水源水

水源水从地下深处自然涌出或经钻井采集。水源的卫生防护和水源水水质监测按照 GB 19304 执行。

应有一个水文年以上的丰、平、枯水期(采样时间间隔约 4 个月)水质检验报告，至少每季度进行一次采样检测（按附录 A 填写）。所有水质检验结果均应符合 4.3、4.4、4.5 和 4.6 的要求。

4.2 生产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9304 的规定。

4.3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1的规定。

表 1 感官要求

项目	指标
色度/度	≤ 5（不得呈现其他异色）
浑浊度/NTU	≤ 1
滋味气味	具有矿泉水特征性口味，无异味、无异嗅
状态	允许有极少量的天然矿物盐沉淀，无正常视力可见外来异物

4.4 界限指标

界限指标应有一项（或一项以上）符合表2的规定。

表 2 界限指标

项目	指标
锂/(mg/L)	≥ 0.20
锶/(mg/L)	≥ 0.20(含量在 0.20mg/L~0.40mg/L 时水源水水温应在 25 °C以上)
锌/(mg/L)	≥ 0.20
偏硅酸/(mg/L)	≥ 25.0(含量在 25.0mg/L~30.0mg/L 时,水源水水温应在 25 °C以上)
硒/(mg/L)	≥ 0.01
游离二氧化碳/(mg/L)	≥ 2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 1000

4.5 品质指标

表 3 品质指标

项目	限量
硝酸盐(mg/L)	≤ 5（以NO ₃ -计）
氟化物(mg/L)	≤ 1.0
耗氧量(mg/L)	≤ 0.8
亚硝酸盐(mg/L)	≤ 0.01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mg/L)	≤ 不得检出

4.6 安全指标

应符合 T/GBAS XXXX 中饮用天然矿泉水的规定。

4.7 净含量

见《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5 检验方法

5.1 感官要求分析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 界限指标检验

5.2.1 锂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2 锶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3 锌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4 偏硅酸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5 硒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6 游离二氧化碳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2.7 溶解性总固体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 品质指标检验

5.3.1 硝酸盐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2 氟化物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3 耗氧量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4 亚硝酸盐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3.5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按 GB 8538 规定的方法测定。

5.4 安全指标检验

按 T/GBAS XXXX 中饮用天然矿泉水规定的方法测定。

5.5 净含量检验

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测定。

6 检验规则

6.1 抽样

从成品库同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抽样数量应满足检验和留样的需要。

6.2 出厂检验

6.2.1 每批产品应进行出厂检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方可出厂。

6.2.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感官要求、pH、铜绿、菌落总数、大肠菌群、净含量。

6.3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本文件中规定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至少每半年 1 次，有下列情况之一，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试制时；
- b) 正式投产后，如原料、生产工艺有较大改变，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时；
- e) 监督管理部门提出要求时。

6.4 判定规则

6.4.1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全部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为合格品。

6.4.2 出厂检验项目或型式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文件规定时，判为不合格品。

7 标签标识

7.1 应符合 GB 7718、GB 28050、《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和《供应予消费者之熟食产品标签所应该遵守之条件》的要求，具体内容可参考 T/GBAS XXXX（预包装食品标签标识指南）的要求。

7.2 运输包装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

7.3 应标示天然矿泉水水源点。

7.4 应标示产品达标的界限指标、溶解性总固体以及主要阳离子(K⁺、Na⁺、Ca²⁺、Mg²⁺)的含量范围。

8 包装

应符合 GB/T 39947 的规定

9 运输和贮存

9.1 运输

应轻拿轻放，防止日晒、雨淋，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

9.2 贮存

9.2.1 产品应贮存在清洁卫生、凉爽、干燥的仓库中。仓库内有防尘、防蝇、防鼠等设施。

9.2.2 产品应与墙壁、地面保持适当的距离，以利于空气流通及物品搬运。

10 产品追溯

应建立产品信息化追溯系统，确保对产品从原料采购到产品销售的所有环节都可进行有效追溯。

11 管理体系要求

生产活动应获得相应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

附录 A

(资料性)

矿泉水水质检验报告

分析批号：
室内编号：
泉（井）编号：
采样地点：
水温： °C

送样单位：
采样日期：
送样日期：
检验日期：
报告日期：

项目	$\rho(B)$ /(mg/L)	项目	$\rho(B)$ /(mg/L)	项目	$\rho(B)$ /(mg/L)	
阳离子	Na ⁺	溶解性总固体		钡		
	K ⁺	偏硅酸		铬		
	Ca ²⁺	游离二氧化碳 (CO ₂)		铅		
	Mg ²⁺	锂		钴		
	NH ₄ ⁺	锶		钒		
	Fe ²⁺ +Fe ³⁺	溴化物		钼		
阴离子	HCO ₃ ⁻	碘化物		锰		
	CO ₃ ²⁻	锌		镍		
	Cl ⁻	硒		铝		
	SO ₄ ²⁻	铜		铍		
	F ⁻	砷		挥发酚		
	NO ₃ ⁻	汞		氰化物		
耗氧量		镉		亚硝酸盐		
甲醛		硼		矿物油		
		磷酸盐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银		硫化氢		
色度：	总硬度（以 CaCO ₃ 计）：	mg/L	菌落总数：	cfu/mL	锑	mg/L
浑浊度：	总碱度（以 CaCO ₃ 计）：	mg/L	大肠菌群：	MPN/100mL	四氯化碳	mg/L
嗅和味：	²²⁶ Ra：	Bq/L	产气荚膜梭菌：	cfu/50mL	六六六	mg/L
肉眼可见物：	总 α 放射性：	Bq/L	粪链球菌：	cfu/250mL	滴滴涕	mg/L
pH 值：	总 β 放射性：	Bq/L	绿脓杆菌：	cfu/250mL	苯并[a]芘	mg/L
					有机磷农药	mg/L
备注						
检验单位						

制表：

校核：

参 考 文 献

- [1]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75号）
 - [2] 食物及药物(成分组合及标签)规例（香港规例第132W章）
 - [3] 供应予消费者之熟食产品标签所应该遵守之条件（澳门特别行政区第50/92/M号法令）
-

粤港澳大湾区标准促进会团体标准
(征求意见稿)